

## 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0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席：楊教務長 士央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教務會議，請進入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前次 108-2 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已公告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 3 條第二款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三，請參閱附件。
- 二、本案修訂內容 108 學年度起畢業生適用。
- 三、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討論：依委員建議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 3 條第三款：已完成論文初稿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修正後草案)

附件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修正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3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p> <p>二、<u>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u></p> <p>三、<u>已完成論文初稿。</u></p>	<p>第3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p> <p>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p>	<p>一、除修畢學分，並應符合該系(所)知其他規定。</p> <p>二、該學期結束時申請人預定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三、刪除第3條第三款：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四、餘項未修正</p>
<p>第8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u>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u></p>	<p>第8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del>論文</del> <u>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u></p>	<p>一、第8條內文僅設第一款，刪除該款編號。</p> <p>二、餘內容未有修正。</p>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學系

案由：「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敬請 審議。

##### 說明：

- 一、本系為考量此實施要點之適切性與維護學生權益，故進行修訂之。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改後法規（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五，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六。
- 四、擬辦：本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查後，依修正後法規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四：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附件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四、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配套措施</b></p> <p>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前，仍未通過左列畢業門檻者，得申請參加下列<b>專業類證照</b>補救措施並通過，方能畢業。</p> <p>1、專業類證照依專業屬性不同，需加修 1 門證照輔導課程：</p> <p>(1) 基本救命術證照：優生學概論、嬰幼兒疾病預防與照護。</p> <p>(2)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保母基本技術與原理。</p> <p>(3) 電腦檢定（不可為打字證照）：幼兒 E 化教材製作、電腦多媒體製作。</p> <p>2、相關證照：須加修「專業選修」2 學分。</p> <p>3、志工服務：得依本系規定辦理。</p> <p><b>備註：</b></p> <p>1、「<b>專業類證照</b>補救措施」申請條件：本系大學部學生已報考前述各項專業證照達 1 次以上，但未能及格者，學生須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前【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須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前】，檢具相關報考成績證明，始可申請加修 1 門證照輔導課程並及格，即可符合本實施要點專業類證照之畢業門檻。</p> <p>2、另考量此實施要點之適切性與維護學生權益，針對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未取得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得參加由本系自行辦理之保母技術士檢定且通過(109.07)，視同滿足此屬性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p> </div>	<p>四、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配套措施</b></p> <p>除了必備專業類證照與志工服務外，未符合左列畢業條件者，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能畢業：</p> <p>除規定的畢業學分外，須加修「專業選修」2 學分。</p> </div>	<p>考量此實施要點之適切性與維護學生權益，故進行修訂之。</p>